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李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之訴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01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2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
03 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陳祖培，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04 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
05 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1,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至120年7
09 月31日止，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74%
10 （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59%（合計3.33%）浮動計算，還本
11 付息方式按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自實際貸款日
12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
13 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
14 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
15 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
17 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5年2月28日起未依約
18 繳付，尚欠原告1,349,2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
19 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伊現無資力償還原告，願以更生方式清償，對於
23 原告請求金額為認諾。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29 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
30 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1至31頁），被告復於本院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

01 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為認諾（見本院卷第46頁），是本件應本
02 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6 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
07 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黃文芳